

附件 1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14 日

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严格执行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省人大预

算委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省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产业结构调整发生积极变化，干支联动、竞相发展局面加快形成，开放大通道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夯实了基础。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 **6311.2** 亿元，增长 **10.9%**，其中：中央级收入 **2400.3** 亿元，增长 **13.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0.9**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增长 **9.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2819.7** 亿元，增长 **16%**。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444.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1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增长 **11.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10563.8** 亿元后，全省结存资金 **880.8**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9**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

下年继续使用 **404.9** 亿元。全省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2**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9.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378.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3%**，增长 **15.2%**。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7006.4** 亿元后，省级结存资金 **372.5**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7**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2.8** 亿元。

省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367.6** 亿元，为预算的 **103.4%**；企业所得税 **148.3** 亿元，为预算的 **109.6%**；个人所得税 **59.2** 亿元，为预算的 **108%**；非税收入 **129** 亿元，为预算的 **106.7%**。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55.4**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9.5** 亿元主要用于：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制作光荣牌 **0.8** 亿元，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 亿元。

2018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0.2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199.7 亿元后，2018年末基金余额为 249.9 亿元。

省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交通运输支出 18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教育支出 1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公共安全支出 7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2%；农林水支出 3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72.8 亿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资源勘探等方面 28.5 亿元，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等方面 29.9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 30.8 亿元，卫生、计生和社保等方面 31 亿元，其他方面 52.6 亿元。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350.5 亿元，为预算的 126.9%，增长 9.2%。其中：税收返还 174.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0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66.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1.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31.4 亿元），为预算的 347.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

收入总量为 **5180.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036.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6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4907.3** 亿元后，全省结余 **273.1**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7** 亿元，为预算的 **118.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31.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农网还贷、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 **1117.8** 亿元后，省级结余 **13.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2**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0.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12.7**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6.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助市县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0.4**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67.6**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629.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5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 **5674.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5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143.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补助市县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3451.5**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5.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298** 亿元，比 **2017** 年底增加 **801**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 **10280**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5934** 亿元，余额 **54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46** 亿元，余额 **3833**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691** 亿元，余额 **587**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9589** 亿元，余额 **8711** 亿元。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重点项目，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 **2018** 年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8 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全面贯彻《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

“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一是狠抓增收节支，财政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坚持依法理财，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财政收入圆满完成年初预算，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1%**，比 **2017** 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的全省人均财力达到 **7311** 元。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迈上 **9700** 亿元新台阶，比 **2017** 年增加 **1000** 亿元。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省保运转方面支出 **143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8%**，比 **2017**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保民生方面支出 **6326.6** 亿元，占比为 **65.1%**，提高 **0.1** 个百分点；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1954.4** 亿元，占比为 **20.1%**，提高 **0.2** 个百分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省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下降 **8.8%**。

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高质量发展有新举措。研究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持续稳定政府投资，坚决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撑引导作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统筹优化工业发展资金支出结构，加快构建“**5+1**”现

代产业体系。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功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多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十大行动”，实施 137 个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提高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标准。发布 13 个方面 252 条财税“政策包”，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建立“一干多支”财政政策体系，研究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奖励政策，支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完善支线机场网络，推进公路水运通道建设，支持突破高铁瓶颈，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建立招商引资激励奖补机制，支持构建“双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格局。

三是聚焦群众所急所盼，财政民生保障有新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完善民生政策，聚焦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安排下达 1217.7 亿元，组织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增加有效服务供给。全力保障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启动避险搬迁安置 11539 户，实现地质灾害成功避险 98 起，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支持 25.5 万套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和 20.1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推进实施 **62** 万户农村土坯房改造。

四是强化资金政策保障，支持精准脱贫有新成绩。全省各级财政投入 **803** 亿元支持扶贫专项计划实施，确保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面落实“三增一免”，出台 8 个方面 **22** 条财政政策，全力攻克深度贫困县“硬骨头”。支持 **88** 个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 **303** 亿元，集中财力弥补脱贫攻坚“短板”。截至 **2018** 年底，四项扶贫基金累计规模达 **121** 亿元，累计受益贫困群众超过 **675** 万人（次）。实施资产收益扶贫，覆盖 **8** 万余贫困户，年底户均分红 **500** 元以上。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购买劳务服务，**2018** 年选聘 **5** 万多名贫困群众作为生态护林（草）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开展“政担银企户”联动扶贫试点，为 **600** 余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担保贷款 **3.8** 亿元，直接联结帮扶贫困户 **3800** 余户，年户均增收上万元。

五是注重政策机制创新，支持生态环保有新思路。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组织沱江流域 **10** 个市签订《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与云南、贵州共同建立长江流域首个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形成合作共治、利益共享的污染治理新格局。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2018** 年累计下达重点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2.6** 亿元，增长 **46.8%**。支持推进绿化全川行动，继续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支持退耕还林还草 **55** 万亩，落实草原禁牧补助 **7000** 万亩、草畜平衡奖励 **1.4** 亿亩。

六是突出关键领域环节，财税体制改革有新进展。出台《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通知》，新增 **18** 项改革任务，启动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实现全省预算决算公开平台、范围、内容“三统一”，初步形成“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率先发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资收益分析报告，全省入库项目 **1258** 个，总投资 **1.8** 万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25** 个，协议投资额 **145.8** 亿元；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由 **22** 条调整扩充至 **34** 条，政策效果进一步放大。

七是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有新突破。制定财政风险防范“**1+8**”工作方案，全方位加强风险防范。严

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核定限额内。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在全国率先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出地区财政重整实施办法。深入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试点。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全省平均每年节约利息支出 **300** 亿元左右。全面清理核实隐性债务存量，制定分年化解方案，实施动态监测，隐性债务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启动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范。

八是坚持财力下沉，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有新提升。将原为省级收入的金融保险业增值税调整为省与市县按照 **50:50** 比例分享，**2018** 年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9.8%**，比 **2017**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有力保障了县级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2018** 年下达市县各项转移支付 **4176** 亿元，增长 **10.9%**，占市县支出规模的 **50.4%**。更加关心基层干部群众生产生活，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对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村级党组织活动、日常办公运转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给予补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政策，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转移性

收入占比提高约 1.3 个百分点。

（三）2018 年全省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和重点支出情况

2018 年，全省各级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一是着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和个人减负、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落实将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等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退还 384 户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继续落实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三张目录清单。初步统计，2018 年全省新增减免税费超过 220 亿元，其中减免属于地方收入的税费超过 115 亿元。

二是全面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全省投入 1954 亿元，支持对接先进生产力，

强化区域联动，努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拓展发展空间，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支持成都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天府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支持办好全国“双创周”等创新活动载体，增强成都集聚集成和转化国际国内高端战略资源能力。推动干支联动协同发展，支持甘眉工业园区、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等 9 个贫困地区跨区域合作项目加快发展。支持开展“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活动，打造“万企出国门”“川货出川”“川货新春大拜年”等对外开放展示平台。支持成南达万、成自宜等出川高铁大通道建设，支持高速铁路建设运营，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是支持构建四川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全省投入 **1039** 亿元，支持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加强对新经济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出台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加快投资，多层次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调整优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2018** 年支持项目 **125** 个。支持成都市高新区纳入“园保贷”风险补偿试点，帮助企业成功贷款 **499** 笔，累计贷款金额 **19.3** 亿元。支持粮油千亿级产业打造，重点推进“天府菜油”品牌创

建，支持 15 个示范县、4 个示范企业、53 个粮油质检机构和 1 个“天府菜油”产业联盟发展。支持 91 个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示范县建设，培育服务业强县。

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省投入 1234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经济实现平稳发展。制定财政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3456”政策，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机制，重点推进财政补助改为股份、基金、购买服务、农业担保、贴息分险“五补五改”，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创建 26 个农民增收新产业新业态示范县。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分险制度，着力解决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支持应急物资采购储备，有力支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

五是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省投入 1495 亿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增 4.2 万个公办幼儿学位，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

启动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建立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大班额”有效化解。连续第3年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标准。启动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25所示范校、30个示范（特色）专业和94所薄弱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构建省属公办高校绩效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在川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六是支持建设文化强省。全省投入145亿元，广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支持加强理论研究，加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运行维护省级补助标准，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等，进一步构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支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文化精品打造、文化产业提速提质等“四大文化工程”，群众美好生活的精神食粮更加丰富。

七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省投入1676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订1000亿元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连续第14年调整

企业养老金水平,连续第 3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 元。健全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制定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意见,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将大病保险筹资上限由 40 元提高到 60 元,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由本人扩大到直系亲属、使用地域由本地扩大到全省。支持 2.8 万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增强职业转换能力。启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 500 余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八是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全省投入 929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巩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减轻群众就医费用负担。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政策,支持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至 55 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加大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力度,继续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全面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等政策，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制度。集中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工程，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九是支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省投入 **916**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落实“项目年”部署，发挥政府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86** 亿元，有力保障天府国际机场、岷江港航电综合枢纽、川藏公路改造、都江堰灌区建设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加大向中央争取力度，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保护、污水垃圾处理、矿山环境治理等重大储备项目 **319** 个，总投资 **2547** 亿元。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宜居县城建设，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大力实施“两个一批”行动计划和“两个千亿”工程。建立健全绩效奖补机制，强化试点示范，推动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8 年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是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艰

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一些地方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困难，保运转、保民生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和隐性债务风险比较突出，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编制好2019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一）2019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19年，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强大动力，“一带一路”建设、长

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开发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国家重大布局，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等国家重大政策，在我省交汇叠加，发展潜力和空间巨大。但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同时，今年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加大。

财政支出方面：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等增支需求较大。特别是我省社会事业发展历史欠账较多，与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步全面实现小康的目标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综合判断，**2019**年财政收入预计与经济增长保持协调，财政支出增长较快，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全省各级要坚持过“紧日子”，把财政资金用在增强发展后劲、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上。

（二）**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支持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大力减税降费，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好省委“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形势；打造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具有引领性的重大民生实事；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收支划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完善评价结果预算挂钩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分类分层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

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2019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积极稳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减税降费等因素，按照“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收入增长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相协调。

二是突出保障重点。坚决按照“三保一优”重要要求，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用于“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重点领域。

三是厉行勤俭节约。坚持“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部门预算实行项目支出按额度总控、具体项目按零基编制的方法，严格控制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的一般性支出增加，依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四是强化全面统筹。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建立民生政策统筹平衡机制。

五是加强风险防范。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2019**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9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9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建立区域发展财政激励机制，加快完善区域协同利益分享机制，研究制定差异化产业扶持和区域发展政策，支持老工业城市、资源枯竭型城市发展，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积极向中央争取加大对川陕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川陕革命老区设立振兴发展基金，进一步强化主干引领和区域板块多支联动。支持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成都建设国际航空和铁路物流网络枢纽，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建立民族地区机场航线长效补贴机制，推动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做强做优国有企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聚焦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实施补短板三年行动，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支持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立县域经济发展激励奖励机制、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

二是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施部分高风险地区财政重整，切实降低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实现高质量脱贫、可持续脱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生态功能区发展，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三是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深化拓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进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着力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支持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四川研究院建设。支持在川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支持公益性科研机构（基地）和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实施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对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奖补。

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

度，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建立乡村振兴及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机制。落实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政策，推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分险制度落实。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节水灌溉，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培育壮大“川字号”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大力开展“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

五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努力缓解幼儿“入园难”。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努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重点解决“大通铺”问题。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提高普通高中经费补助水平，建立高考综合改革奖补机制，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省属高校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实施健康四川战略，按照中央部署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补助水平。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各地优先开展建档立卡

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六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把钱花在刀刃上。同时，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运转、保民生的能力。严格支出管理，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省级部门预算一律按照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落实。

（四）2019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19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19 年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2019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040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3382.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0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2.9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57.5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7677.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

省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7677.6** 亿元，增长 **8.3%**。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590.5** 亿元、上年结转 **404.9** 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3** 亿元。

根据预计的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14**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3382.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7**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57.5** 亿元、对市县财力性补助等 **2120.4**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2230**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2230** 亿元，增长 **7.1%**。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590.5** 亿元、上年结转 **172.8**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3.3**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1405.7**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9**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9.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35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50.8** 亿元、上年结转 **273.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73.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673.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50.8 亿元、上年结转 1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1.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21.2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65.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农网还贷、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7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2.7 亿元、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87.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87.1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6.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4 亿元、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7.7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方面。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4664.7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674.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338.8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为 **4348.4** 亿元，滚存结余 **5990.4**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072**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45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523.5**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991.5** 亿元，滚存结余 **3532**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5.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的授权，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1** 亿元，专项债务 **376** 亿元。**2019**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财政厅将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并在债券项目安排方案确定后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更好地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拟待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后，由财政厅分批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

6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1** 亿元，专项债券 **376** 亿元。分级次为：省级一般债券 **90**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券 **221** 亿元、专项债券 **376** 亿元。按照目前同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测算，本次拟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预计 **2020** 年至 **2029** 年需支付利息 **275** 亿元左右，本息合计约 **962** 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 **7557** 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财政厅负责支付省本级发行费。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深度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高速铁路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卫生、公益事业等，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11** 亿元，达到 **89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76** 亿元，达到 **3049.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90** 亿元，达到 **3083.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保持不变，仍为 **121.2**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达到 **9985**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省委“三保一优”重要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包括：

（1）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81.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25.2** 亿元。支持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有效缓解幼儿“入园难”，对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建设公办幼儿园的地区给予贴息补助，巩固提升民族地区“一村一幼”。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73.5** 亿元。支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更高层次的均衡协调发展。

三是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13.6** 亿元。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支持实施高中阶段办学条件提升攻坚工程，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经费补助水平。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52.1** 亿元。支持健全公办高(中)职院校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构建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机制，推进建设一批示

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特色专业。实施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114.5** 亿元。支持高校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2019** 年提高省属高校生均经费标准 **1000** 元。支持在川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2) 促进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6.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其中：

一是安排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8.4**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深入实施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实施振兴出版、影视等重点工程，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开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提升行动。支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文学艺术创作生产，让人民群众共享优秀巴蜀文明成果。

二是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战略，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支持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四川区域）建设。

三是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6.7** 亿元。支持实施“群众体育全域化国家战略”，实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举

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警察和消防员运动会，支持申办世界运动会；支持实施“竞技体育全球化星火战略”，保障重点项目备战奥运会和全运会。

四是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5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文化品牌。整合省级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实施旅游强县强企行动，对天府旅游名县给予激励奖补。

（3）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876.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4%**。其中：

一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736.4** 亿元。支持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时足额发放 **910** 余万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179** 万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拨付 **1514** 万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落实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代缴制度。

二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7.9** 亿元。支持强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临时救助、特困

人员供养、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残疾康复服务。支持提升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是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9.6** 亿元。持续推进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适老化改造，继续支持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继续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人才，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四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22.8** 亿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规模。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促进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扶持带动 **10** 余万人创业就业。

(4) 强化卫生计生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67.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4%**。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77.1** 亿元。支持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制度。巩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政策。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继续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20.7** 亿元。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逐步补齐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短板。

三是安排医疗机构发展和创新资金 **18** 亿元。支持优化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模式，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巩固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资金 **23.9** 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发放奖励扶助金，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妻发放一次性奖励金，为全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家庭父母购买住院护理保险。

(5) 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120.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其中：

一是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74.5** 亿元。支持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解决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支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持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按要求完成生态功能区生态恢复。支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强化重要珍稀濒危物种的就地、迁地保护和人工繁育基地建设，支持湿地自然保护区完善与修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科技支撑。支持实施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支持抓好环保督察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意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是安排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金 **25.8**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持续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支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污染水体治理和优良水体保护。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11 亿元。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治理 **180**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完成 **4882** 户农户避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构建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新格局。

（6）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42.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其中：

一是安排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105** 亿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支持发展现代种业、智能农机装备制造、烘干冷链物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突出品牌打造、质量提升，支持“川字号”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实施“天府菜油”行动。

二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4.4** 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县脱贫任务，支持插花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2018-2020** 年各级财政 3 年内新增资金用于全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不少于 **300** 亿元、中央和省级新增资金用于凉山州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不少于 **200** 亿元的要求。

三是安排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19.2** 亿元。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

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支持实施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支持突出抓好农村“厕所革命”。

四是安排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 **16.7**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以及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力争实现全省签单保费 **37** 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约 **2200** 亿元的风险保障。开展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工作，增强抗灾能力。

五是安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6.5** 亿元。落实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7)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104.3**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其中：

一是安排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资金 **39.3** 亿元。深化拓展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全面创新改革，培育壮大军民融合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超常发展。继续实施全省科技重大专项，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投入，支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

二是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33.6**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制造强省，重点支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电子

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发展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整合工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重大产业培育建设、重大布局优化调整、重大技术升级改造、重大创新研发平台打造。加大对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研制和应用的支持力度。

三是安排产业园区发展资金 **7.7**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构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造。支持产业园区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的联动开发模式，提升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发展水平。

(8) 支持服务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7.3**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其中：

一是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21.9** 亿元。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直接融资发展。支持成都建设西部金融总部商务区，打造金融产业集聚区、中西部区域资本市场高地、中西部金融结算高地。

二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9.7** 亿元。支持建设服务业强省，高水平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加快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节能环保、会展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教育培训、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三是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19.7** 亿元。支持对外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新态势，加快贸易强省建设，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支持打造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实施外贸优进优出工程，扩大特色产品出口。支持办好重大展会和投资促进活动。

四是安排民营企业政策性纾救基金 **3** 亿元。支持市县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帮助省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加强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开展直接融资，加强融资创新服务，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9）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641.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8%**。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机场、铁路、藏区“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建设。

二是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48.8** 亿元。支持推进城市建设提品质、补短板，科学规划城市群，支持开展公园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支持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支持构建功能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438.4** 亿元。创新铁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省级财政设立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全力支持打通高铁进出川大通道。支持统筹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速完善高速公路网，加快实施内河航运扩能工程，支持支流航道建设，推动民用航空强枢纽、铁路发展提速度、公路网络上档次、内河航运扩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

四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52.1** 亿元。支持推动水利大提升行动，构建节约高效、承载有力的水安全体系。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以及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 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方面安排资金 **3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其中：

一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1** 亿元。支持城

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15 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4 万户。

二是安排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5.2 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建设彝家新寨、藏区新居等。

(11) 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480.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6%，主要用于：保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支持建设西部创新人才高地，继续支持实施“天府英才”工程，加快集聚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推进“平安四川”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等方面。

(12) 安排省级预备费 22.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对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牵引带动区域发展的重大增支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一是足额保运转，足额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政策性支出和省级部门履职尽责所需的运转经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得到严格控制，省本级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9 亿元。二是优先保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实施 30 件民生实

事，足额保障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所需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聚力保重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确定的“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得到足额保障。四是持续优结构，全省税收收入预算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的比重为 72.4%，比 2018 年预算提高 2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预算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5.1%，收支结构进一步优化。

以上 2019 年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23 个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8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已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三、2019 年财政工作

2019年，全省各级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次人代会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坚决地抓党建，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要求，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财政系统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更好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提供坚强保障。

（二）更加深入地优结构，大力支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宏观形势，强化逆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中央

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较高支出强度，用好中央新增下达的债券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引导企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增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支出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夯实市县发展基础。

（三）更加有力地保民生，切实解决群众民生难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确保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5% 以上，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民生支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及时纠正不切合实际、不符合人民群众需求的支出政策或项目，提高可持续性。

（四）更加精准地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强财政资金和政策的精准性，支持办好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撑

力强、对区域发展牵引带动作用大的重要事项。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强化财政金融互动。实施县域经济发展激励奖励和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支持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健全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奖补，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扩大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范围，推进长江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五）更加有效地防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继续落实财政风险防范“1+8”工作方案，全面加强风险防范。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定期评估债务风险，及时进行预警，确保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核定限额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确保全省隐性债务规模只减不增。加快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稳步推进财政库款运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县级保工资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及扶贫资金监控机制，加强市县财政运行风险防范。

（六）更加坚定地促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

定和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精神，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完善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分类分层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不断拓展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